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立法院第六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落實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小以三十人為編班標準、所需經費透過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算調配等事項，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順應學齡人口減少之社會趨勢與小班小校教育發展，配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政策，以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修正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依基準逐年降低，至九十九學年度每班二十九人之方式編班；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八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以三十五人為原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鑑於大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拮据因素，多未將國民小學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改由職員專任，仍由教師兼任，爰為減少教師兼任非教學行政工作情形，增列該三組組長除得由職員專任外，亦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銓敘部有關增訂委任官等職稱及應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排列之建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修正為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之規定；又國民中學工藝工廠雜工非編制內教職員，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為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護理師或護士擇一選置護理人員，以符實務需求，並符合其任用規定，將「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修正為「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

者，以護理師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五、現行規定地方政府得視需要於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惟法律已規定者仍應適用該法律之規定，爰增列「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

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依下列基準採逐年降低為原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6 880 589 1583">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colspan="6">各年級每班人數 (單位：人)</th> </tr> <tr>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th> <th>四年級</th> <th>五年級</th> <th>六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td>96</td><td>32</td><td>35</td><td>35</td><td>35</td><td>35</td><td>35</td></tr> <tr><td>97</td><td>31</td><td>32</td><td>35</td><td>35</td><td>35</td><td>35</td></tr> <tr><td>98</td><td>30</td><td>31</td><td>32</td><td>35</td><td>35</td><td>35</td></tr> <tr><td>99</td><td>29</td><td>30</td><td>31</td><td>32</td><td>35</td><td>35</td></tr> <tr><td>100</td><td>29</td><td>29</td><td>30</td><td>31</td><td>32</td><td>35</td></tr> <tr><td>101</td><td>29</td><td>29</td><td>29</td><td>30</td><td>31</td><td>32</td></tr> <tr><td>102</td><td>29</td><td>29</td><td>29</td><td>29</td><td>30</td><td>31</td></tr> <tr><td>103</td><td>29</td><td>29</td><td>29</td><td>29</td><td>29</td><td>30</td></tr> <tr><td>104</td><td>29</td><td>29</td><td>29</td><td>29</td><td>29</td><td>29</td></tr> <tr><td>以後</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八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以三十五人為原則。</p> <p>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p>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 (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	29	29	29	29	29	29	以後							<p>第二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八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但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依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且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p>	<p>一、為配合立法院第六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落實九十六學年度國中小以三十人為編班標準，及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院臺教字第0九五00四0九0一號函核定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逐年降低國民小學一年級編班人數之規定，修正第一款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調降為三十二人，並採逐年降低至九十九學年度每班二十九人之方式編班；第二款國民中學每班學生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以三十五人之編班為原則；又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教育部並已協調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六年度起中央預算概算中以國民小學新生每班學生人數調降至三十二人編班，另以未達九班且學生人數五十一人以</p>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 (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	29	29	29	29	29	29																																																																															
以後																																																																																					

<p><u>學為原則。</u></p> <p>四、<u>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u></p>		<p>上之國民小學再加置一名教師員額之基準，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補助地方政府相關人事費，未來五年預計中央將投入近新台幣一百八十億元，爰並未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p> <p>二、將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等規定移列第三款。</p> <p>三、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移列第四款規定，並依修正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u>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u>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u>至少</u>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u>另</u>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全校未達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規定，係因大部分地方政府限於財政拮据，多未將國民小學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改由職員專任，仍由教師兼任，為減少教師兼任非教學行政工作，爰修正本款規定，使相當職級人員亦得兼任該三組組長職務，較具彈性可行，以符合各校及地方政府實際需要。</p> <p>二、第一項第四款前段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三</p>

<p>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p> <p>六、<u>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u>（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七、<u>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u>：依學校衛生法規規定辦理。<u>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u></p> <p>八、<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辦理實驗之學校，在上開原則所計算之教師員額範圍內，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視實驗性質定之。</p> <p>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p> <p>六、<u>幹事、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u>（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p> <p>七、<u>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u>：依學校衛生法規規定辦理。</p> <p>八、<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p>	<p>項，以資明確。</p> <p>三、為使學校得彈性選置員額設置職稱，並依銓敘部有關增訂委任官等職稱及應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排列之建議，爰第一項第六款將「幹事、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修正為「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p> <p>四、為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護理師或護士擇一選置護理人員，以符實務需求，並符合其任用規定，第七款將「護士、護理師」修正為「護理師或護士」，並增列「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之規定。</p> <p>五、第三項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u>辦理實驗之學校</u>，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u>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u>。</p>	<p>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p>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u>至少</u>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p>	<p>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p> <p>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p> <p>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p>	<p>一、第一項第四款前段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以資明確。</p> <p>二、為使學校得彈性選置員額設置職稱，並依銓敘部有關增訂委任官等職稱及應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排列之建議，爰第一項第六款將「幹事、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修正為「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p> <p>三、為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護理師或護士擇一選置護理人員，以符實務需求，並符合其任用規定，第七款將「護士、護理師」修正為「護理師或護</p>

<p>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p> <p>六、<u>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u>（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u>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u>：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u>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u></p> <p>八、<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辦理實驗之學校，在上開原則所計算之教師員額範圍內，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視實驗性質定之。</p> <p>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p> <p>六、<u>幹事、管理員或書記、助理員或佐理員</u>（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p> <p>七、<u>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u>：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p> <p>八、<u>住宿生輔導員</u>：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p>	<p>士」，並增列「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之規定。</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u>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u></p>	<p>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p> <p>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p> <p>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u>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u></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p>	<p>為兼顧地方政府財政及實務現狀，並期人力有效配置，地方政府於不違反國民教育法、學校衛生法、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得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